



保育香港歷史筆記

馬屎埔百年農業區和
龍躍頭聯和墟的關係

第二期 2012 年 9 月 第一版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

2012 年 8 月 26 日粉嶺祥華邨社區會堂本來要進行政府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第三輪諮詢。如果不是各關注團體通知受影響的村民，他們還不清楚自己所居住的地方將被移平。當日由於場地太小，根本不能容納出席的村民，諮詢會唯有腰斬，諮詢期也延長多一個月。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其實包括三個地方，即古洞北、粉嶺北和坪輦，即所謂「三合一」發展區，近年多了在傳媒曝光而漸被人認識的馬屎埔村，便是為於粉嶺北內。政府早在 1999 年的年底至 2000 年的年初展開三合一發展區的諮詢，當時已經計劃沿着梧桐河把粉嶺北打造成「河畔市鎮」，可容納八萬人，提供 1600 個就業職位。由於本港人口增長放緩，計劃在 2003 年擱置，但在 2007 年完成的「香港 2030

規劃遠景與策略」則重新啟動發展區的研究。政府在 2012 年中提出的方案，粉嶺北新發展區的人口有 52 100 人，可提供 6000 個就業職位。

現時的馬屎埔在馬適路以北和梧桐河以南，但直到八十年代新市鎮發展之前，馬適路以南、聯和墟以東（聯和墟在成立以前，也是馬屎埔的一部分）和沙頭角公路以北也是馬屎埔的範圍，地理上就在龍躍頭旁邊。

粉嶺曾經是香港的農業重鎮，農產品佔全新界的四成¹，而馬屎埔則是粉嶺的農業中心。馬屎埔的農業最少有過百年歷史，和龍躍頭有着密不可分的關係，而聯和墟的建立也有賴粉嶺，特別是馬屎埔出產的農作物，但不管是當初還是最新的方案，政府也計劃把馬屎埔改為住宅用途，忽視當地村民希望繼續在原有土地上耕作的訴求之餘，也妄顧地區的歷史。

¹ 《新界粉嶺聯和置業有限公司建設聯和墟場招股節略》，1948，第 1 頁。

由龍躍頭、馬屎埔和聯和墟組成的地區，是香港少見仍然有跡可尋的文化景觀區（cultural landscape）。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定義²，文化景觀代表了自然和人類的共同工作，展示了人類社會和其住地，因自然環境和連續的外在和內在社會、經濟和文化力量影響之下的演進。早在上世紀二十年代開始，龍躍頭的社區漸趨多元，有所謂「原居民」的本地大宗族、有深圳來的客家人、有從港島市區來的富商；而宗教上也是多元的，有傳統氏族的祖先崇拜、客家人大多是基督教徒，部分富商則是香港道教的領袖。在多元的社區中，自然有合作，有衝突，加上粉嶺接近中港邊界，外在的影響自然比香港其他地區來得更加明顯。

龍躍頭一帶仍然擁有着可以訴說一段段不平凡歷史的實體：馬屎埔的農地、早年的碑記、安樂村的舊屋等。文化保育不是單靠保留單體建築物便可以，必須正視和附近土地、社區歷史的關係。政府雖然在 1999 年 12 月設立了龍躍頭文物徑，但景點上集中在鄧氏的居住地；也可能是官方文物徑的關係，沒有觸及地區上的衝突事件或較敏感的話題。本文希望能讓大家對馬屎埔、龍躍頭和聯和墟三者密切的關係有所認識，走出政府發展新市鎮時滅絕非原居民村和農地的模式，重新思考如何作出尊重鄉郊環境、社區關係和地區歷史的規劃。

龍躍頭

龍躍頭一名早在康熙版本的《縣志出現》³，嘉慶版本的《新安縣志》也有記錄⁴。龍躍頭之名得自附近的龍躍嶺（即現在的龍山），相傳山下有溪水，有龍躍在其間，兩個版本的新安縣志也有記錄⁵。香港政府 1960 年代出版的資料指龍躍頭的舊名為「龍骨頭」⁶，但可能是被鄧族欺壓的雜姓村民所發洩不滿的手法，他們指「火燒龍山，跌下一塊龍骨頭」，又把其稱之為「龍屈頭」⁷。

龍躍頭現時是鄧族久居之地，但根據粉嶺彭族的說法，他們比鄧族更早在龍躍頭落腳。香港彭族的始祖彭秀華早在 1190 年來到現時東閣圍附近，鄧族稍後才到現時老圍的地方立村。據彭族人的口耳相傳，彭秀華和鄧族某人的妾侍相戀，而且懷有子嗣，因此彭氏有祖例，不可以和龍躍頭一支的鄧族結婚⁸。彭族在龍躍頭土地後來「為鄧族所僭」⁹，在 1200 年搬到現時粉嶺樓村的地方。



² <http://whc.unesco.org/en/culturallandscape/>

³ 張一兵校點，《深圳舊志三種》，海天出版社，2006，第 257 頁。

⁴ 同上，第 655 頁

⁵ 康熙《新安縣志》卷三地理志：「龍躍嶺在五都山高百餘丈周廻十餘里林木叢〔生〕下有溪水舊傳有龍躍其間」，張一兵校點，《深圳舊志三種》，海天出版社，2006，第 274 頁；嘉慶《新安縣志》卷四山水略：「龍躍嶺在縣東五十里高百餘丈周廻十餘里林木叢生下有溪水相傳有龍躍其間」，長洲黃維則堂黃元鼎排印本，1992，第 51 頁。

⁶ A Gazetteer of Place Names in Hong Kong, Kowloon and the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60, p.209.

⁷ 饒久才，香港的地名與地方歷史（下），天地圖書，2012 年，第 180 頁。

⁸ 彭炳福編，《寶安縣粉嶺鄉彭氏桂公祖系族譜》，粉嶺村村公所，1989，第 60 頁。

⁹ 同上，第 59 頁。

不過，這傳說未必是事實，因為龍躍頭一枝由鄧季琇所立¹⁰，他生於 1302 年，比彭氏遷居粉嶺樓要晚近一百年。鄧季琇，即鄧松嶺，是據聞娶了宋室公主的鄧自明長子鄧林的後人。他本來居住在東莞，因受迫害而隻身走到龍躍頭¹¹。據《龍躍頭溫氏族譜》，鄧松嶺是在明洪武年初「插居龍躍頭」¹²。《龍躍頭溫氏族譜》其實是由鄧族的鄧觀文所寫，但由於族譜內有對清初遷界和復界真實的描寫，估計是後人因害怕惹來文字獄而把族譜改名¹³。

鄧松嶺的後人其後在龍躍頭建立五圍六村，即老圍、麻笏圍、永寧圍、東閣圍、新圍（觀龍圍）、祠堂村、麻笏村、永寧村、新屋村、小坑村和小坑新村。為紀念龍躍頭開基祖鄧松嶺的松嶺鄧公祠建於明嘉靖四年（1525 年）¹⁴，主要建材均來自東莞，是新界現存最古老的宗祠¹⁵。



排屋原貌



在排屋原址上興建的丁屋

雖然龍躍頭鄧族的五圍六村內有不少有價值的歷史建築，但並不是每一個都獲得適當保護。例如永寧村內有過百年歷史的兩排村屋，便在古物古蹟辦事處毫不知情下，在 2012 年中被拆去，改建成多幢三層高的丁屋。

永寧村約有三百年歷史，又名「大廳」，原是永寧圍的分支。村內的房舍原本主要排成三列，為了風水更好，房舍全部面向東北，前排比後排低¹⁶。不過，村內古老的建築物已漸漸被丁屋取代，當中以村口空地前兩排共八間「一進一院」式的村屋最為完整。前面的「院」多為廚房，上有採光用的天窗，後面的「進」則為客廳和房間。可惜的是，長春社在 2012 年 5 月發現這兩排村屋已遭拆去絕大部分，只餘其中一間。長春社在翻查資料後，發現村屋並沒有評級，甚至不在早前 1444 幢具文物價值的建築物評估之內，於是在 5 月 29 日去信古蹟辦查詢；他們在 6 月 11 日的回信中指，那些建築物獲得評估，是由一個「獨立專家小組」決定，不納入評估的建築物，即使拆毀，古蹟辦也不會知情。

¹⁰ 坊間有文章書刊指在龍躍頭立村的為鄧自明和宋室皇姑的長子鄧林，但均無所據。

¹¹ 招子明，《龍躍頭鄧氏：一個古老又年輕的宗族》，載陳國成主編，《粉嶺》，三聯書店（香港），2006，第 53 頁。

¹² 丙戌冠荒戊子饑年記，載《粉嶺龍躍頭溫氏族譜》。

¹³ 同注 11，第 59 至 60 頁。

¹⁴ 陳國成，《粉嶺的文物、風俗與建築》，載陳國成主編，《粉嶺》，三聯書店（香港），2006，第 202 頁。

¹⁵ 同注 11，第 58 至 59 頁。

¹⁶ 《龍躍頭文物徑》，古物古蹟辦事處，2008。

馬屎埔大陂

除了建築物外，龍躍頭一帶有很多有歷史價值的碑記也不受保護，其中一塊是揭示龍躍頭和馬屎埔重大關係的「重修大陂碑記」。這塊石碑已經有 86 年歷史，在樂天街和沙頭角公路交界的單車徑旁，編號 AJ0693 和 N7707 的電燈柱中間。



石碑上的「大陂」，應為「大陂」之誤。而這個大陂，就是指馬屎埔大陂。「陂」，讀作「碑」、「皮」或「棵」，指通常用作灌溉的池塘。據立碑人彭樂三在 1934 年編的《香港新界龍躍頭崇謙堂村誌》，他墊出二千零九十元重修馬屎埔大陂，和碑文上的銀碼相同，可知碑文中的「陂」應為「陂」之誤。彭氏指出，龍躍頭一帶的村民多以農為業，而以馬屎埔的農田最多。重修大陂是為了解決馬屎埔的水利問題：由於馬屎埔的地面比河面高出不少，使該處的田地易於乾旱¹⁷。據碑文所載，池塘曾經在 1908 年重修，換句話說，馬屎埔的農業最少有百多年歷史。當然很大機會馬屎埔在鄧氏族於明初入居龍躍頭後已有人耕種，甚至有可能彭氏族人在南宋首先遷入現在東閣圍後便開發馬屎埔（如果屬實的話），但以上猜測，筆者仍未找到文物可徵。

碑文內的符號是中國傳統的「花碼」，多用於商業貿易。碑上以「花碼」所記的是有份出資重修大陂的地段編號，分為第五十一和第八十三兩約。碑上的「約」即「丈量約份」（Demarcation District）。英國在佔領現時稱為新界的「九龍腹地」後，從 1899 到 1902 的三年以當時英屬印度的軍方測量員到新界境內進行全面的調查，並於 1905 年發出集體官契，把新界分為 477 個「丈量約份」¹⁸，以方便記錄。碑上的第五十一約為安樂村一帶的地方；第八十三約則為龍躍頭一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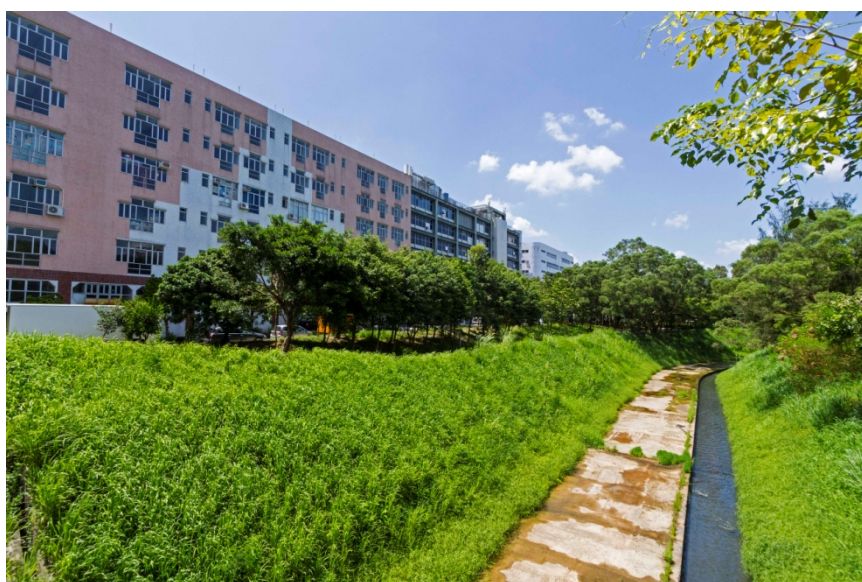
花碼數字轉換表

0	1	2	3	4	5	6	7	8	9
○	丨			乂	ㄨ	一	𠄎	三	女

¹⁷ 彭樂三編《新界龍躍頭崇謙堂村誌》，1934，第 58 頁。

¹⁸ Roger Nissim, *Land Administration and Practice i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8, p.18.

從石碑後面凹凸不平的狀況看來，石碑應該是從另一建築物或大石取下，估計可能不是原來的位。長春社在 2012 年 9 月 5 日寫信給古蹟辦詢問石碑是否在原有位置，但古蹟辦在 13 日的回信中指他們並無有關資料，只知道現時石碑在政府土地上，石碑既不是法定古蹟，也不是歷史建築。至於大陂的原來位置，可於《彭翁樂三花甲榮壽紀念刊》附帶的《崇謙村田地圖則》內找到，大陂原建於鳳水，即麻笏河之上，翻查 1970 年的政府地圖，大陂仍然存在¹⁹，不過河道現時已經拉直，大陂的遺址在現時業豐街行人橋附近。



崇謙堂村

重修馬屎埔大陂的彭樂三（1875-1947）是崇謙堂村的立村人之一。崇謙堂村之可以立村，和英國在 1899 年正式入主新界不無關係。在英國的管治下，新界的治安良好，為內地居民提供了避難所；而港英政府推行的土地政策，也有利客家佃農和新來的客家人購置田產²⁰。

崇謙堂村，原名松凹堂或松礮堂，原本是吳姓族人居住的地方。龍躍頭位於龍山，當地傳說，崇謙堂村的位置就如龍口的珍珠²¹，因此又名「黃龍吐珠」²²。客籍基督徒在珍珠頂建村，等於破壞了當地風水，要擺「和頭酒」才能息事（詳見下文）。

崇謙堂村是一條由客家人²³組成的基督徒村。最早到龍躍頭定居的為客籍人士為江大乾，他在 1897 年由深圳李朗到新屋和小坑村租屋和田。1898 年凌品忠因他的介紹也到麻笏圍從事農耕，但翌年英國接收新界，原居民武力抗英，凌品忠返回李朗，待事件平息後才再到龍躍頭。1903 年，原籍深圳布吉的凌啟蓮（1844-1917）受到凌品忠的影響，搬到松凹堂並購置田產，一般也以這年作崇謙堂村的立村年份，凌品忠知道後也決定遷到該地。

¹⁹ Hong Kong 1:10,000 Sheung Shui, Series L884(D.O.S. 231), Sheet 2C, 1970.

²⁰ 關於政府早年在新界推行的土地政策將另文討論。

²¹ Nicole Constable，《基督教與客家人身份》，載陳國誠編《粉嶺》第 101 頁，三聯（香港），2006。

²² A Gazetteer of Place Names in Hong Kong, Kowloon and the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60, p.209；另《彭翁樂三花甲榮壽紀念刊》，旺角文安印務，1934，第 52 頁。

²³ 何謂客家人是一個複雜的問題，筆者不打算在本文探討。

凌啟蓮的父親凌振高原住在深圳布吉，到四十歲才因巴色會傳教士韓山明（Theodore Hamberg）信基督教，並帶同家人受洗。但布吉的人民反對基督教，巴色會遷至李朗，並成立了神學院，凌啟蓮入學並成為了傳教士，直到 1901 年五十七歲才退休回到故鄉。1902 年時，凌啟蓮在布吉建教堂，但鄉人仍然敵視基督教，加上當時盜賊橫行，因此對他的兒子凌善元說，由英國管治的龍躍頭較安全，地多人少，是適合發展農業的好地方²⁴。

凌啟蓮在松凹堂建屋時，龍躍頭的鄧姓鄉紳指他破壞了附近一個金塔的風水，凌啟蓮求助於港英政府，港府命令鄧族把金塔遷移。此事激起了鄧姓村民的不滿，認為客家人鵲巢鳩佔。最終凌啟蓮要用二十五元擺「和頭酒」才息事²⁵。

村名為崇謙堂村，自然不能不談該村的教堂。崇謙堂村最初也是以農立村，凌啟蓮等人「招致佃戶耕種牧畜」，但這批農民多未信教，因此本身為傳教士的凌啟蓮才想到請彭樂三到村內宣道²⁶。崇謙堂村的教堂在 1905 年啟用，當時只是租下兩間村屋充當，一直到 1924 年才購下教堂的基址，但剛好遇上省港大罷，物價高漲而使建築工程無法開展，要到 1926 年事件解決後才能進行，教堂在 1927 年建成，並於 3 月 17 日舉行開幕禮²⁷。

彭樂三在 1904 年到龍躍頭創立教會²⁸，翌年才調任松凹堂。彭樂三，字伯壘，深圳龍華人，生於 1875 年 6 月 19 日，1879 年受洗，1896 年在李朗神道大學畢業後，任職宣教師，先後到五華和紫金青溪傳教。1901 年，他的弟弟過身，為照顧母親，向教會要求調回寶安。初時在大埔工作，後又調任沙頭角，但兼管大埔會務。

彭氏曾在 1903 年和 1904 年在深圳遇劫，於是決定放棄龍華故居，遷到龍躍頭。他在 1906 年創辦廣新公司，從事按揭業務，並在 1909 年在崇謙堂村購田買地，1910 年和凌啟蓮合建乾德樓²⁹。凌啟蓮受洗後的「禮名」為乾甫；彭樂三受洗後「禮名」為德福，乾德樓之名是由二人的「禮名」和取一字而成。乾德樓為一兩層高建築物，門樓現時仍然保留 1910 年的匾額，上書「乾德門」三字。乾德樓在 2009 年 12 月 18 日確定為一級歷史建築物。



除了有份創立崇謙堂村外，彭樂三在 1922 年創立鄉議局的前身維安局，由他擔任局長。維安局的職能類似現時的訟裁中心，處理民事糾紛，但根據的不是香港法律，而是中國的習俗。香港政

²⁴ 彭樂三編，《新界龍躍頭崇謙堂村誌》，1934，第 41 頁。原文為：「布吉本鄉，非安居之所，側聞龍躍村，隸於英屬，雞犬無驚，交通便利，喬遷於彼，最為適宜，況是處地廣人稀，農田遼闊，誠當今之桃源樂土也，應即注意」

²⁵ 同上，第 84 頁。

²⁶ 同上，第 8 頁。

²⁷ 張瑞榮，《昔日崇謙》，<http://www.tsungkyamtong.net/modules/tinyd1/index.php?id=3>

²⁸ 《新界龍躍頭崇謙堂村誌》第 6 頁記載為光緒三十一年，即 1905 年，但同書第 51 頁又記 1904 年；另《彭翁樂三花甲榮壽紀念刊》，旺角文安印務，1934，第 15 頁也是記 1904 年。

²⁹ 同注 24，第 50 頁。

府當然不能容忍這機構的存在，成立一年半後便遭解散³⁰。1923年，因政府建議農地起屋需要補地價，彭氏及其他人在1925年發起成立「租界農工商業研究總會」³¹，1926年港督金文泰因其名字帶社會主義色彩而命其改名為鄉議局。彭氏擔任了鄉議局第二、三、五、九屆主席，又倡議設立聯和墟（見下文）。彭樂三卒於1947年，葬於崇謙堂村內。

趙聿修黃龍吐珠墓

崇謙堂村的古名「黃龍吐珠」和馬屎埔北邊的「烏鴉落陽」一樣，實為一風水穴名。在崇謙堂村的後山便有元朗鄉紳趙聿修的墓，碑上刻有「土名安樂村地形黃龍吐珠」等語。趙聿修（1906-1974）經營米業和磨米機械而致富，其家族和天水圍和豐樂園的早年發展有莫大關係，日後將另文探討。



石廬及樂園

崇謙堂村內有歷史價值的私人大宅除了乾德樓外，還有石廬。石廬由徐仁壽（1889-1981年）在1924年興建，1925年建成。徐仁壽早在1919年9月創辦華仁書院，為一間天主教學校。徐仁壽為五華人士，早年隨父親徐宏謨到香港，入讀聖若瑟書院，後來因此信了天主教³²。不過，他的祖父徐寬保早在五華受了巴色會的影響而信了基督教，而他的父親也是基督徒。當時的人民一般視信教的人如仇人一樣，認為他們是跟從了外國人而迫逼他們。因此，當徐仁壽的父親在1924年到龍躍頭探親時，徐仁壽勸他搬到該地居住³³。



彭樂三的妻子徐清和為徐仁壽的九姊，彭氏因此把一幅土地讓給徐氏建屋，亦即現在的石廬。可惜的是徐仁壽母親在1925年7月於五華病逝，他的父親在崇謙堂村驚聞噩耗也悲傷成疾，在12月去世。

石廬由主宅與在其右面用作舉行宴會的附屬建築組成，揉合了中西建築風格。徐氏家族一直居於石廬，至1980年代末才遷出，該處現已丟空。石廬周圍的土地為一個私人花

³⁰ 見新界鄉議局祝賀彭樂三六十大壽的祝詞，載《彭翁樂三花甲榮壽紀念刊》，旺角文安印務，1934，第2頁。

³¹ 同上，另見《新界龍躍頭崇謙堂村誌》第59至60頁和陳漢林主編，《聯和風采》，香港日月星出版社，2011，第33頁。

³² 《華仁創辦人徐仁壽先生簡史》，http://www.wahyan-psa.org/memories/mem_history001.htm，原刊於香港華仁書院 馬英圖書館刊物1997年1月10日。

³³ 見徐仁壽之弟徐仁懷所寫的《徐仁懷家傳》，載彭樂三編《新界龍躍頭崇謙堂村誌》，1934，第96頁。



樂園入口的石門(攝於 2007 年)

園，稱為「樂園」，仍然為彭氏所有，彭樂三的母親便是葬於樂園其中一棵樹下³⁴。樂園入口有一石門，仍存，但門聯已開始變得模糊。門聯為：「樂土深耕帶水環山欣共井；園林小隱眠花嘯竹勝開藩」。

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網頁的資料，石廬和樂園的業主早在 1994 年向城規會申請興建三幢丁屋，並於 95 年 5 月 19 日獲批。粉嶺鄉紳鄧國容在 1996 年以三千萬元買下樂園土地的業權³⁵。當 97 年規劃許可到期後，業主再申請延期，獲延至 1999 年。古蹟辦在 2002 年和業主商討把石廬列為古蹟，作為龍躍頭文物徑的遊客中心，並開放予公眾人士參觀，古蹟辦則負責維修。業主再在 2002 年向城規會申請，並在 2002 年 12 月 6 日獲批准在樂園範圍興建六間丁屋，條件是不可拆卸石廬。不過，地政署以申請人並非新界原居民而拒絕申請³⁶。有關的規劃申請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到期，城規會網頁未有顯示延期的申請。2007 年 9 月 18 日，規劃署向石廬和樂園的業主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不過筆者未知違規事項為何。

石廬在 2005 年獲評為二級歷史建築，在 1444 幢具文物價值的建築物評估中建議評為一級，並在 2011 年 10 月 24 日獲確認。

鄧國容買下的古蹟不只石廬和樂園，還有安樂村的軒轅祖祠。

安樂村

安樂村是一個由私人開發的豪宅區，由馮鏡湖、馮其焯、李瑞石和林壽廷等人在 1916 年成立「居業公司」創立而興建；安樂村的名字，大概是和公司名組成「安居樂業」而來；村內有安樂祠，祠中有一「安樂祠」碑文，內有「公司名居業，村名安樂」一語。

安樂村是早年粉嶺的地標，據江山故人在 1930 年的描述，村中大都是新式洋樓，地標建築有鏡湖別墅、瑞勝書室、軒轅祖祠等。安樂祠由馮鏡湖在 1924 所建，門聯為「安居闢勝地，樂業創新模」³⁷。

安樂村立村人多為從市區而來的有錢人，可從日後聯和墟發起人之一馮其焯的背景反映出來。馮其焯畢業於皇仁書院，曾任旗昌洋行和青洲英坭買辦。他在安樂村有四萬呎土地。興建了瑞勝書

³⁴ 《彭翁樂三花甲榮壽紀念刊》，旺角文安印務，1934，第 52 頁。

³⁵ 《粉嶺石廬古屋或拆卸》，《東方日報》，2006 年 02 月 12 日；據規劃署在 2007 年 9 月 18 日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該處的業主包括兩名彭姓人士，鄧國容應只購下樂園部分，而非全部業權。

³⁶ 同上；據上注的規劃署通知書，業主還有順佳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地址是鄧國容擁有的黃帝祠 4 樓 404 室。

³⁷ 江山故人，《本地風光》第 42 則，《安樂村（中）》，華僑日報，1930 年 7 月 1 日第五張第一頁。

室，後來轉讓了其中二萬呎地給其他人，以興建軒轅祖祠³⁸。馮其焯本人也直接參與宣揚孔教和道教的工作。他在 1921 年創立中華聖教總會和 1922 年創立三教總學會。馮其焯在馬屎埔有很多土地，在興建聯和新村時（見下文），有八成土地是由馮氏轉讓給聯和置業的³⁹。

政府六十年代的資料顯示，安樂村在一九二零年代初建成⁴⁰。曾任新界民政署長的黎敦義透露，安樂村的發展模式是由大業主分拆地皮給小業主各自建築物業，因此 1916 年只是發展公司成立，分拆地皮興建大宅，還需要一段時間⁴¹。

根據地契，該區的街道需要由大業主負責建造，但唯一罰則，就是政府收回土地；據黎的說法，街道未有鋪成，排水渠也沒有敷設。一九六六年的「修築安聯路公啟」銅碑⁴²，便顯示出修路的困難。碑文指出，安樂村的道路因長期使用以致路面殘破，下雨時更會水浸，但全村土地多為私人擁有，只有安聯路一段屬公有，唯有先修該段。當年的村代表羅炳香指除非開放路權，否則難以修復其他路段。政府這種依賴私人興建公用設施的做法，到現時仍然沒有改變，就好像早前公共空間的爭拗，和安樂村道路無人願意維修一樣，這如意算盤是打不響的。



安聯路現已不存，但從碑文形容，道路「西北接連聯和墟市，東南則達崇謙、祠堂、麻笏三村」，應是北起安樂村休憩花園，南至樂東街，但中間的道路已經和 60 年代全然不同了。

安樂村在 1980 年代漸漸變為工業區，昔日的洋房，已變為一幢幢的工業大廈。不過，工業村內仍然留有不少安樂村住宅的遺跡，並最少有五間完好的村屋⁴³，部分仍有人居住。其中一間在安

居街 19 號和 21 號中間的小巷，為 1969 年建成的兩層高小屋，屬安樂村較後期的建築，仍然可以一睹當年住宅的外觀。

軒轅祖祠

安樂村的地標建築軒轅祖祠建於 1925 年⁴⁴，據早年本港旅行家吳灞陵的描述，軒轅祖祠「一列三楹，外繞圍牆，相當廣大，建築是古舊的祠宇式，正中的一楹，門上石刻『軒轅祖祠』四個大字，上款刻『乙丑』二字，下款『柳宗元』三字。門聯刻着『鴻勛開漢族，燕翼擴民胞』十個大字。右楹門上刻『遠祖猶懷』，左楹列『三教總學會。裏邊奉軒轅黃帝』⁴⁵。」當然建於 1925 年的

³⁸ 陳漢林主編，《聯和風采》，香港日月星出版社，2011，第 30 頁。

³⁹ 同上注。

⁴⁰ A Gazetteer of Place Names in Hong Kong, Kowloon and the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60, p.208.

⁴¹ Denis Bray, Hong Kong Metamorphosis,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1, p.72.

⁴² 蕭國健、沈思合編，《香港華文碑刻集 新界編（一）》，顯朝書室，1993，第 21-22 頁。

⁴³ Planning Department, Report on Area Assessment 2009 of Industrial Land in the Territory, 2010, Appendix 5.

⁴⁴ 見黃帝祠外《重建黃帝祠（軒轅祖祠）碑誌》。

⁴⁵ 吳灞陵，《香港九龍新界旅行手冊》，華僑日報，1952，第 59 頁



軒轅祖祠不可能由柳宗元寫匾額，字跡是以扶乩寫成的⁴⁶。

軒轅祖祠其後被用作新農中學，在 1980 年代後期更被用作工廠⁴⁷，現已改建為七層高的「黃帝祠」。據「黃帝祠」外的《重建黃帝祠（軒轅祖祠）碑誌》，鄧國容認為拆卸軒轅祖祠「有違眾願」，曾向政府建議將之列為古蹟，但為政府拒絕；當他知道原有業主出售軒轅祖祠，便把他買下，並將之拆卸重建，新建築在 2003 年完工。

重建崇謙橋碑

在崇謙堂村公廁的對面有一座石碑，上有兩組碑文，記載了 1927 年的「大埔理民府示諭」和 1928 年的「重建崇謙橋碑」。可悲的是，這座碑見證了坊間對政府「唔死人唔做嘢」的批評，即使政府變了，做法也真是五十年不變。

崇謙堂村很早便有自己的學校，早在 1913 年由彭樂三倡建臨時校舍，崇謙學校的永久校舍則在 1924 年由彭樂三和其妻舅、華仁書院校長徐仁壽倡建，1925 年建成。崇謙學校和崇謙堂村經安樂村的出村路中間有鳳水（現稱麻笏河）相隔，早年由木橋連接。在崇謙學校新校舍落成後，由於學生多了，彭樂三顧慮到連接學校的橋面狹窄⁴⁸，又日久失修，遇上山洪暴發的日子會十分危險，在 1926 年向理民府申請重建，希望政府能津貼重建費。工務司雖然曾經派人到場勘察，但以有其他事務為由而沒有處理，理民府只在 1927 年在路旁立碑，勸告村民不要在橋的兩岸取砂石，以免影響橋樑的安全。

可惜的是 1928 年 6 月 22 日端午節時麻笏河山洪暴發，橋的石樑亦遭洪水沖倒，一名剛巧過橋的鄧姓牧童也因此而遇溺。政府在當年 10 月終於答應捐助九百元重建橋樑，並限於一個月內完成工程。現時麻笏河的河道已經拉直，橋樑亦已變為可以行車的石屎大橋，只留下石碑訴說被人遺忘的往事，可惜部分碑文已經剝落。碑文的原文可參考附錄。



⁴⁶ 江山故人，《本地風光》第 41 則，《安樂村（上）》，華僑日報，1930 年 6 月 30 日第五張第一頁。

⁴⁷ 游子安，《粉嶺地區祠觀與香港早年道教源流》，載陳國成主編，《粉嶺》，三聯書店（香港），2006，第 130 頁。

⁴⁸ 《新界龍躍頭崇謙堂村誌》15 頁指為木橋，但第 24 頁由記是單板石橋。

崇謙堂村路權事件



現時在安福街和安居街交界有兩塊石碑，一塊指示安樂村往崇謙堂村和崇謙學校的方向，立於 1930 年；另一塊則是禁止繫綁牛隻於該處，以免阻塞道路，由理民府立於 1934 年。

據彭樂三所說，在建村初期，崇謙堂村對外的路只有經過安樂村⁴⁹，1930 年，兩村曾因過路權而爭執，最終要政府向安樂村收購部分土地以維持崇謙堂的交通。

崇謙堂村立村人之一彭樂三和附近鄉村在 1918 年組織「聯安堂」，以「守望相助」為目的，每年飲宴四次，某年席間，安樂村立村人之一的馮鏡湖問彭樂三崇謙堂村是否除了途經安樂村外便沒有其他路出村，又對彭氏說崇謙堂村民不能長久利用安樂村出外。安樂村其後在崇謙堂村民必經之路加裝鐵閘，只在早上九時至晚上九時開放，到 1930 年⁵⁰，更把路封塞，彭樂三要報警求助，才回復原狀。他並發現安樂村已買下崇謙堂村出村之路的土地，唯有和安樂村人商議解決方法。3 月 12 日，安樂村向崇謙堂村提出了八項條件，包括每年要納一元「人情費」⁵¹、只准日間使用、不准牛隻經過和不得出喪等。崇謙堂村人拒不接納，馮鏡湖在 4 月 15 日再次封路，到 16 日黃昏，馮氏聘用的守衛鳴槍 15 發，並指責是崇謙堂村人趁夜開路。理民府初時勸崇謙堂村民請律師解決問題，但彭樂三以崇謙堂村經濟困難而沒有採納。當時彭氏為鄉議局局長（即現時的主席），在和局內其他鄉紳商議後，決定以彭氏個人名義請求理民府向港督轉達，希望他代為解決。

⁴⁹ 照理崇謙堂村應可通過鄧族的土地出村，但可能因為崇謙堂村在立村初期和鄧族曾發生和風水有關的爭執而避免經過他們的土地。

⁵⁰ 據《新界龍躍頭崇謙堂村誌》，事發時為 1929 年，但據香港政府檔案處文件編號 HKRS No. 58 DS 1/161(52)，應為 1930 年。村誌指在事發後一年半後，即 1930 年政府才決定收地，但書內收附的文年卻清楚記明事件發生在 1930 年。

⁵¹ 《新界龍躍頭崇謙堂村誌》內沒有說明一元的人情費是每月或每年繳交，也沒有說明是按村還是按人頭計；Nicole Constable 的 *Christian Souls and Chinese Spirits* 第 56 頁則指出是每年按人頭計一元。香港政府檔案處的資料 HKRS No. 58 DS 1/161(52)則顯示是每年的「牌照費」。

北約理民官榮莊士(Edward Irvine Wynne-Jones)在 1930 年 4 月 30 日寫給布政司的信中指出，除政府收回土地外，已沒有其他解決方法；工務司在 7 月 12 日估計收回土地的費用為 87 元，築路的費用要 2700 元。理民府在 7 月 26 日致布政司信內提到安樂村人的情緒高漲，不會接受除收地外的其他解決辦法。政府遂於 10 月決定收回土地以作崇謙堂村出入的道路。政府雖然出錢買路，但估計的修路費用太高而遲遲未有動工。彭氏於是自行在三二年和三四年兩次修路，總共只用了 200 多元，費用由各戶承擔。

致於安樂村封路的原因，可能和立村人之一的馮鏡湖的財政狀況有關。馮鏡湖，又名馮歡泰，以馮利興之名行商，在 1928 年 4 月向最高法院申請破產（當時稱為報窮）⁵²。法院的文件顯示，馮氏自稱是「安樂村的馮鏡湖」，擁有安樂村七間物業。馮鏡湖當時只有 3200 元的資產，但欠債高達 37357.2 元，當中包括欠東亞銀行 4419.11 元和廣生行 1059 元。文件沒有顯示馮氏破產案結果如何，但從他之後可買起崇謙堂村出村路和僱用守衛，可知他不會是一無所有。

聯和墟

聯和墟在 1951 年 1 月 20 日正式開幕，是戰後當時最大的市場，由李仲莊和彭樂三等人倡建。聯和墟的名字來自彭樂三倡設的「聯和堂」⁵³。彭氏在 1918 年組織「聯安堂」目的是和鄰村互相幫助，而成立於 1920 年代末期的「聯和堂」則是和徐仁壽共同發起，專為客家人而設，以防被本地人欺侮⁵⁴。聯和墟置業有限公司在 1948 年公開招股，發起人包括南涌李屋村的李仲莊、安樂村的馮其焯等，但沒有彭樂三的名字，因他在前一年，即 1947 年離世。



成立聯和墟的原因，當然是上水石湖墟距離較遠，也因石湖墟為廖氏控制，公秤費只用在該區社福項目，粉嶺一帶未能受惠有關⁵⁵，甚至有「呢稱」的情況，粉嶺的人叫石湖墟做「豬仔墟」的傳聞⁵⁶。

聯和墟的建立，也見證了新界的農田由種植水稻過渡到蔬菜的轉變。聯和墟成立的前後，正是大量難民從內地湧入香港的時候。由於人口增加，市民對新鮮蔬菜的需求也隨著大增；加上種菜只要兩至三個月便可以收成，相反種稻米一般每年只有兩造，種菜的收入比種米高約 3.5 倍⁵⁷。1948 年，本港每月生產蔬菜約三萬担（一担等於一百斤），1949 年增加至六萬担，1950 年更增加至九

⁵² 香港政府檔案處文件編號 HKRS No.62 2-356(1)。當時法庭的公告把馮鏡湖錯寫成馮鏡武，但文件內的簽名清楚顯示為馮鏡湖；馮利興之名亦在文件內附的信箋清楚顯示。不過馮歡泰之名則來自政府公告翻譯 Fung Fun Tai 之名，可能有誤。

⁵³ 陳漢林主編，《聯和風采》，香港日月星出版社，2011，第 39 頁。

⁵⁴ Nicole Constable, *Christian Souls and Chinese Spirit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p.56.

⁵⁵ Nicole Constable, *Christian Souls and Chinese Spirit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p.177.

⁵⁶ 同注 53，第 55 頁

⁵⁷ 陳國成，《聯和墟的建立、經營與發展》，載陳國成主編，《粉嶺》，三聯書店（香港），2006，第 160 頁。

萬担⁵⁸。五十年代本港的農業非常發達，港督葛亮洪在 54 年 1 月 24 日第二屆農展會上指出，新界農地只開發了百分之十六，但以這三千畝的農地，已能供給當時全港二百五十萬市民一個月米糧和五分之三的蔬菜⁵⁹。

在 1940 年代聯和墟未建成之時，附近的農民已經直接把農作物和牲口拿到當時仍時是空地的臨時市集販賣，以避免繳付交到政府菜站所需的佣金，這正是聯和墟的前身⁶⁰。在 1960 年，馬屎埔的人口高達 750 人⁶¹，可見當地農業的繁盛。



聯和墟不單是街市，而是一個集鎮（market town）⁶²。除了聯和市場外，聯和墟置業有限公司在 1952 年在市場的北邊建設聯和新村，共一百間房屋，為單層磚瓦排屋設計，每間長 30 呎、闊 13 呎，即每間面積為 390 平方呎，建築費用每間二千元。聯和新村在 1990 年清拆，舊址建成海聯廣場⁶³。當地居民稱聯和新村的排屋為「白屋仔」，據聞興建這些房屋的原因是聯和墟的商鋪很早便開業，但當地農民不願轉行，聯和置業惟有以廉價租出這些白屋

仔吸引市區居民到當地打工，直到 1990 年代，月租仍低至 50 元，居民自然不肯遷出，直到發生火災，居民才不情願地離去⁶⁴。雖然聯和新村已拆，但在聯發街仍然可見兩層高的瓦頂排屋。

聯和市場在場內商販於 2002 年搬到附近的聯和墟街市及熟食中心後已結業，現正空置。聯和市場在 2010 年 1 月 22 日被確定為三級歷史建築物

粉嶺戲院和新界宵禁

已經結業的粉嶺戲院座落在聯和市場的西面。這建築物除了見證聯和墟過去娛樂場所的地位外，背後還有一段因中港關係緊張而影響市民日常生活的歷史。

粉嶺戲院的前身為一座有四面牆但沒有上蓋的露天戲院，初時名為聯和戲院，在 1953 年 7 月中開幕，有座位 640 個，每日只在晚上放映兩場，頭場開映時間為七時半，尾場為十時十五分。由於沒有上蓋，附近唐樓的居民便可以免費欣賞電影⁶⁵。

⁵⁸ 《香港年鑑》，華僑日報，1951 年，第 69 頁。

⁵⁹ 李祈、經緯編輯，《新界概覽》，新界出版社，1954，第 2 頁。

⁶⁰ 同注 57，第 162 頁。

⁶¹ A Gazetteer of Place Names in Hong Kong, Kowloon and the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60, p.208.

⁶² Denis Bray, Hong Kong Metamorphosis,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1, p.72.

⁶³ 陳漢林主編，《聯和風采》，香港日月星出版社，2011，第 11 頁。

⁶⁴ 林茵，《街知巷聞：粉嶺聯和墟 小鎮故事多》，明報副刊，2012 年 7 月 8 日。

⁶⁵ 同注 63，第 40 頁。

聯和戲院在聯和墟開幕後兩年半才啟用，和當時中英關係有關。1949年大陸政權易手，加上1950年韓戰爆發，內地和香港的關係漸趨緊張，兩地均加強邊境的控制和防守。1949年5月28日香港政府宣布新界北部在6月1日起實施宵禁，時間為晚上十時至早上六時，範圍東起沙頭角，西至凹頭橋，南面以粉嶺公路為界⁶⁶。近年逐步開放的邊境禁區也是在1951年6月15日設立。中國方面，廣東省政府在1951年2月15日公布禁止內地市民自由出入邊界⁶⁷。



政府更在1952年9月開始規定聯和墟的商鋪必須在晚上十時後關門。據當年的報紙報道，聯和墟的商鋪本來可經營至晚上十二時，但從9月開始提早至十時，十時以後在該處活動者一律帶返警署，有身分證者罰二十五元，沒有者「須經嚴厲盤問」⁶⁸。據報，聯和墟商鋪的生意以「跳舞學院」、酒吧和冰室最好，顧客是附近軍營的英國駐軍；在政府宣布擴大宵禁範圍後，聯和墟在十時後便「一片蕭條狀態」⁶⁹。所謂「跳舞學院」，其實即是

舞廳。當時聯和區有百樂門、美琪和仙樂三家舞廳。實施晚間十時宵禁後，舞廳曾提早在下午三時營業，但生意仍大不如前。

當時的報章也報道，因宵禁影響生意，興建聯和戲院的計劃也遭凍結。幸好政府在1953年4月縮小宵禁範圍，聯和墟被剔出範圍以外，聯和戲院才得以在當年7月開幕。

1959年9月11日，聯和戲院加建上蓋的工程完成，並改名為粉嶺戲院，主要播放粵語和國語影片⁷⁰。和附近的舞廳和酒吧不同，粉嶺戲院的對象是本地一般市民。可惜的是隨着港人的娛樂多樣化，到電影院看戲的人日漸減少，粉嶺戲院在2010年1月10日悄然結業。戲院現時空置，門外貼着招租的廣告。

1979年安樂村收地事件

安樂村在立村時雖然是有錢人的住宅，建了不少洋房別墅，但在上世紀五十年代開始有不少基層遷入，搭建了很多木屋，又有不少山寨廠。政府在七十年代尾計劃在把安樂村發展為工業區，當業主收回其中一塊地皮時，引發了警察施發催淚彈事件。

⁶⁶ 《工商日報》，1951年6月16日，第5頁。

⁶⁷ 陳秉安，《大逃港》，中和出版社，2011，第31頁。

⁶⁸ 《工商日報》，1951年9月2日，第5頁。

⁶⁹ 《工商日報》，1951年9月7日，第5頁。

⁷⁰ 陳漢林主編，《聯和風采》，香港日月星出版社，2011，第45頁。

1979年5月21日，住在寶血會培靈學校附近的七戶八家約一百名居民收到業主通知，限他們在5月27日前搬出。居民尋求理民府的協助和業主交涉。理民府高傑博(Coppin)在24日表示，每戶可獲發三千元撫卹金，並可入住臨時安置區；同日，居民和業主達成協議，七戶共賠六萬元，搬遷延期長至二十天，但當日晚上業主代表林潔貞反口，只答應每戶賠償三千元，並堅持居民在27日前搬出。居民翌日找高傑博，但沒有結果⁷¹。

5月27日上午九時，六輛載著約六十名機動部隊的警車到達安樂村，並把七戶連同部分不受遷拆影響的住戶包圍。據翌日的報章報道，警方只給五分鐘居民離開，居民向警方投擲玻璃瓶和石塊，警方施放了二十五枚催淚彈，拘捕了二十四人，其後控告其中二十二名非法集會⁷²。七月中，業主最終答應賠償七戶共十二萬，其他不受遷拆影響但在事件中受傷的居民二萬元⁷³。

法庭在9月名判18名被告罪名成立，8人被判入獄三個月到十八個月不等⁷⁴，另10人被判收行為或緩刑。經過上訴後，最終入獄的有4人⁷⁵。

回顧安樂村收地事件，和現在地產商的手法十分相似，或許應該說是一脈相承，既然行之有效，也沒有需要改變。受影響七戶的業權早在1971年已經易手，但新業主一直未有現身，使他們成為「非法住戶」；到1974年，居民才聽聞業主想收回土地，但要到1979年5月21日才突然收到要搬遷的通知。

事件過後，安樂村工業區雖然得以設立，但成績未如理想，未能為區內居民提供就業，1987年政府的調查指出，區內八成居民仍然要到區外工作⁷⁶。若完全發展，安樂村工業村可提供32000個職位⁷⁷，但到1988年，工業區提供的就業職位只有2088個，43%的公司聘請的人手在5個以下⁷⁸。現在政府提議的三合一發展區，當中又有幾多承諾可以實現呢？

長春社高級公共事務經理李少文

本文只反映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長春社立場

⁷¹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安樂村事件特刊》，1979。

⁷² 《工商日報》，1979年5月28日，第5頁。

⁷³ 同注71。

⁷⁴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 November 1979.

⁷⁵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香港學生運動回顧》，廣角鏡出版社，1983。

⁷⁶ Development in On Lok Tsuen, Fanling/ Sheung Shui New Town 1988 Survey,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1988, p.1.

⁷⁷ Ibid, p.11.

⁷⁸ Ibid, p.4.

附錄

《新界龍躍頭崇謙堂村誌》第 58 頁內有關馬屎埔大陂的記錄

本鄉與鄰里居民·多數以農為業·惟田土最多之馬屎埔一帶·地面高於河身甚多·苟不建造高大之陂圳·則該處田禾·常有早枯之虞·語云：『民以食為天』·又云『衣食足禮義』·故陂圳之興建·於民生前途·社會興衰·有莫大關係·余有見及此·因於一九二一年冬·墊出二千零九十元·重修大陂·其費用雖大·並曾因此涉訟·惟以事關民生·深得農戶贊助·及政府明斷·卒底於成·自此滾滾溪流·田畝無乾涸之虞·纍纍稻實·農家有豐收之望·生平所事·此亦愜意之一椿也

重建從謙橋碑文⁷⁹

重建從謙橋碑

竊以三秋鵲渡雙星喜會於銀河十月梁成行客不虞乎病涉古來或託於寓言或勤於政事莫不重橋樑之建設也茲我安樂村前從從謙校畔熙來攘往其中尤以從謙學子為多獨是盈盈一水悵悵何之纔添鴨漲即占滅頂之虞曾建虹腰差免淪身之患但因建築不牢加以星霜迭換中流之砥柱遂覺動搖安設之石樑亦遭傾跌故于年端陽之候洪濤陡漲遂有溺斃鄉人之慘聞也同人有見及此咸謂欲免異日之淪胥必要及時重建幸蒙大埔理民府准予興築並荷政府津助鉅款以為建築之用復賴諸君子拯溺情殷渡生心切見勇為解囊勸助經之營之不日成之茲者中流有砥柱之安行見永古絕馮夷之患同人利涉無煩一葦之航王蕩平盡戴群公之德芳名泐石用誌不忘

⁷⁹ 蕭國健、沈思合編，《香港華文碑刻集 新界編（一）》，顯朝書室，1993，第7頁。